

114 年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祭「親子彩繪陶豬」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

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祭為傳承客家義民信仰與傳統文化，提升對客家文化的認同與參與感，特辦理「親子彩繪陶豬」活動，並結合新北市特有的「鶯歌燒」，讓可愛造型的陶豬增添當地特色。

彩繪陶豬不僅是創意美學的展現，更象徵著對義民爺的敬意與感恩。活動巧妙連結客家義民祭「安座大典」的精神意涵，藉由孩童親手彩繪、賦予陶豬生命與祝福，形同為義民爺準備安座的心意獻禮，象徵庶民信仰中「安身立命、家戶平安」的文化核心。

邀請小朋友親手彩繪專屬的義民祭陶豬，鼓勵孩童突破框架、大膽用色，發揮無限創意，打造充滿個人風格與客家意象的作品，讓孩子們在輕鬆有趣的氛圍中接觸、理解及感受客家文化的多樣與溫度，實踐文化傳承的價值。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
- (二)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 (四) 執行單位：威利傳播有限公司

三、參加資格：

- (一) 參加對象：幼兒園、國小學生皆可參賽（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或具有中華民國居留證明），每人報名 1 件為限，並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陪同。
- (二) 比賽分為幼兒園組、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共四組。
 - 1. 幼兒園組：108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
 - 2. 國小低年級組：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就讀公

私立國民小學之在籍學生。

3. 國小中年級組：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就讀公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

4. 國小高年級組：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就讀公立國民小學之在籍學生。

四、獎勵方式：

(一) 幼兒園組：當慶獎 5 名，各獲得獎狀 1 只及獎券（便利商店商品券）600 元。

(二) 小學低年級組：恁靚獎 5 名，各獲得獎狀 1 只及獎券（便利商店商品券）600 元。

(三) 小學中年級組：風神獎 5 名，各獲得獎狀 1 只及獎券（便利商店商品券）600 元。

(四) 小學高年級組：沙鼻獎 5 名，各獲得獎狀 1 只及獎券（便利商店商品券）600 元。

五、作品規範：

(一) 活動現場將提供陶豬素體、畫具及顏料，參賽者亦可自行攜帶顏料及作畫工具。

(二) 參賽者作品及剩餘顏料等，於活動結束後均可帶回。

六、評分方式：

(一)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 3 至 5 人擔任。

(二) 評分標準：創意表現 40%、色彩表現 30%、著色技巧 30%。

七、活動內容：

(一) 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

(二) 報名方式：線上報名網址 <https://signup.lohasnet.tw/signup/4132>。

(掃 QR CODE 報名)



(三) 名額限制：

1. 幼兒園組：限額 100 名（備取 20 名），額滿為止。
2. 小學低年級組：限額 100 名（備取 20 名），額滿為止。
3. 小學中年級組：限額 100 名（備取 20 名），額滿為止。
4. 小學高年級組：限額 100 名（備取 20 名），額滿為止。

備取名額至 9 月 10 日止。

(四) 報名費用：

1. 每人報名費為新臺幣 100 元，請於報名完成後 24 小時內，依報名網站指示完成繳費程序。
2. 9 月 15 日前取消報名可申請退費，退費流程產生之手續費 15 元，由報名者自行負擔。9 月 16 日當日及之後取消，或活動當日未報到者，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五) 活動流程：114 年 9 月 27 日（星期六）於新北市市民廣場（板橋區中山路一段）舉辦親子彩繪陶豬活動，活動與客家義民爺文化祭安座大典同時進行。

時間	內容	說明
09:30-10:00	報到	於報到區領取 1.作品牌 2.繪畫顏料 3.陶豬素體
10:00-11:30	陶豬繪製	報到後須於指定會場繪製陶豬，繪製完成後舉手，評審即上前評分。
11:30-12:00	有獎徵答 評分結算 頒獎	1.現場辦理有獎徵答活動。 2.預計 12:00 頒獎。
12:00-17:00	領取參賽小禮	全程參與可憑網路報名發放的電子郵件憑證或簡訊至報到區領取便利商店 100 元商品券，逾時未領，視同放棄。

八、注意事項：

- (一) 參加作品不得存在色情、暴力、不良意識或商業、宗教、政治宣傳成份，亦不會構成誹謗、不雅、冒犯、種族誤會或歧視等問題。
- (二) 若承辦單位認定有違反參賽條件或是公共秩序與道德之情事，得撤銷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 (三) 參賽者擔保參賽作品係屬參賽者本人未曾公開發表之親自原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商品/服務表徵權、姓名權、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或其他權利，亦無違反任何法令規定。
- (四) 得獎者須填寫「領獎申請書兼領據」，以郵寄或親送方式繳交主辦單位活動小組，經主辦單位活動小組核對無誤後，方可領獎。中獎者因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理領取。
- (五) 獎券及獎狀經現場領取，或寄達並簽收後，如有遺失、盜領或自行毀損，不得要求補寄與補償；獎狀寄送地點僅限於臺、澎、金、馬地區，若填寫國外地址，將不予以處理與通知。
- (六) 全程參賽者得於活動現場領取參賽小禮（便利商店 100 元商品券 1 份），現場發放，逾期領取將不受理。
- (七) 活動參加者同意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範圍內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授權主辦單位可將其姓名與肖像，作為新聞發布或公益推廣等非營利用途公開使用，不另行通知；主辦單位不會將該等資料用於其他目的。
- (八) 若得獎人不符合、不同意或違反本活動規定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得獎資格及參與本活動的權利，並對任何破壞本活動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 (九) 如有任何因電腦病毒、程式錯誤，駭客、網路、電話、技術等，或任何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系統誤送活動訊息或得獎通知，致使侵害或影響其他權益、活動公平與正當性……等情事，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及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十) 參賽者報名即同意本活動所有比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有關活動之調整變動，主辦單位得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如有疑問請洽執行單位「威利傳播有限公司」（電話 02-22397222 陳小姐，E-mail：ruei@wallace.com.tw；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電話 02-29603456 轉 6005 至 6007 及 6010 至 6011